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裕宏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515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於國際間擴大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自本（109）年3月18日起禁止請假出國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旅遊警示第2級及第3級國家或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；爰機關首長自得審酌國際疫情變化等特殊情況，對機關同仁請假出國予以准駁。
- 二、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在國際社會擴大，考量公務人員接觸服務民眾頻繁，若返國後需配合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，影響公務運作甚鉅；為免疫情擴大及確保公務運作穩定，請同仁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2至3級國家，禁止同仁前往。
 - （二）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1級國家，柔性勸導同仁避免前往。
 - （三）上開因應防疫之特別措施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

109/03/19



職員（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）。

三、本特別措施公告前，業經單位主管准假前往前述第2、3級疫情等級國家者，請共體時艱，暫緩出國計畫並辦理銷假程序，以防疫工作及維護自身與國人健康為重。

四、本縣縣境尚無疫情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非有必要應儘量留在縣境；倘若有需要離開縣境（諸如返鄉、出差、旅遊等），仍應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，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，維持身體健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50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
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
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


109/03/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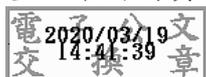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
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
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
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
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